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7 年度施政計畫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 | |
|------------------------------|-------|
|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27-1 |
| 第二部分：關鍵績效指標 | 27-4 |
| 第三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27-5 |
| 第四部分：上(106)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27-11 |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行銷原住民特色產品，促進產業發展(策略績效目標一)

- (一)傳承原住民族文化，鼓勵及補助原住民族社團辦理文化活動，振興原住民傳統。
- (二)提倡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結合原住民族教會、社團等民間組織，共同協力振興族語。
- (三)結合原住民各項文化祭典活動，輔導本市原住民文創產業，並提供行銷展售平台，提升文創經濟產值。
- (四)藉文化組合的獨特背景故事，呈現本市原住民產業多元性及豐富性，辦理原住民產業拓展計畫，多元運用及創造消費者需求，加強原住民族主體性、產品產能、文化推廣，呈現專屬在地的特色亮點，提升產業精品知名度及國際間的能見度，帶來地方的經濟繁榮與永續。
- (五)以生態旅遊為輔導培力的目標，將文化與生態結合，規劃系列的培力課程，透過培力的過程，整合部落資源完成編撰在地教材、培訓部落居民成為導覽人員、協助架設專屬網頁及粉絲專頁並透過共學平台互相學習，培養部落永續經營生態旅遊能力，達成遊憩品質的提升，同時兼顧部落文化與態環境的保存，也培養當在地觀光人才，增加就業機會，達到社區生態保育、文化保存及社區產業發展三贏的目標。
- (六)結合產業行銷展售平台，舉辦各項原住民農特產品及文創精品產業行銷活動，以扶植原住民農業及文創工藝。
- (七)透過國際交流，行銷原住民族文化，以擴展本市原住民事務之視野與思維。
- (八)結合慶典活動，辦理原住民族特色商品展售活動，帶動原住民藝術者及原住民經濟事業之發展。

二、 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帶動原住民終身學習(策略績效目標二)

- (一)推動特色課程，營造良好學習環境，以重拾傳統知識，保存部落文化，倡導族群語言，並結合社區資源，培育優秀人才。
- (二)針對本市原住民族群進行成人學習需求調查，並透過徵課說明會，開設文化探索、產業職業、社區(部落)營造及社群實用等4大學程。
- (三)完成中央建置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服務網中課程、講師與學員等相關資料以及專屬招生資訊公告系統。

三、 活絡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推廣及保存原住民族文化(策略績效目標三)

- (一)改造現有之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計劃發展具獨特性之原住民族文化設施，將其打造為全國首座原住民神話故事神話館，並結合在地文化特性及觀光資源，使之成為本市新興文化亮點及觀光景點。
- (二)本年度導入至少3場次主題策展、2場次文化活動及藝術家駐點活動，以提高館舍使用率，向民眾宣揚原住民文化之美。
- (三)與本市教會、學校及原住民社團等團體合作，作為研習教學、文化展演場地與資訊平台。
- (四)結合本府各局處及本會部落大學產業推展等相關活動計畫，辦理部落市集、傳統文化活動及舉辦原住民手工藝產業人才培訓研習。

四、 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策略績效目標四)

- (一)為提升原住民就業及鼓勵創業，結合原住民族族委員會或本府勞工局處資源，建立服務窗口，提供就業諮詢與媒合。
- (二)利用各項活動宣導並提供就業機會，以輔導原住民就業，提升就業率。
- (三)透過網絡蒐集本市各公司行號招募人才訊息，進行不同之職業分類，轉介原住民工作並追蹤其就業狀況。
- (四)因應環境變遷，開辦職業訓練7班，包括原住民照顧服務員、專業美容、職業大客(貨)車駕駛2班及部落農產品加工暨網路行銷、原鄉原住民照顧服務員、3D列印產業設計等課程。

五、 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策略績效目標五)

- (一)透過原住民保留地回復計畫，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將原住民族原有土地歸還原住民，以落實轉型正義。
- (二)配合中央政策，加強已成林之森林保育工作，派員督同本市和平區辦理大安溪、大甲溪兩岸現場檢測、輔導相關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事宜，改善每逢颱風豪雨即造成水土嚴重流失之問題，以保障國土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辦理和平區梨山里松茂部落遷建計畫及臨時安置，避免每遇豪大雨風災，即造成邊坡坍塌及地勢滑落之問題，保障當地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部分：關鍵績效指標

| 策略績效目標 | | 衡量指標 | | |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107年 年度目標值 | |
| 一 | 薪傳原住民族文化，行銷原住民特色產品，促進產業發展(20%) | 一 |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參與成長率(10%)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參與人數-104年度參與人數)/104年度參與人數*100% | 12% |
| | | 二 | 展售活動營收成長率(10%)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營收-前一年度營收)/前一年度營收*100% | 10% |
| 二 | 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帶動原住民終身學習(16%) | 一 | 新學員比率(9%) | 1 | 統計數據 | 2年內未參加部大之學員人數/當年度學員總人數*100% | 25% |
| | | 二 | 研習人數成長率(7%)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研習人數-104年度研習人數)/104年度研習人數*100% | 30% |
| 三 | 活絡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功能(10%) | 一 | 參觀人次成長率(5%)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參觀人數-104年度參觀人數)/104年度參觀人數*100% | 9% |
| | | 二 | 綜合服務中心使用率(5%)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使用天數/365天*100% | 40% |
| 四 | 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12%) | 一 | 考取證照人數成長率(6%)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考取人數-104年度考取人數)/104年度考取人數*100% | 30% |
| | | 二 | 成功轉介比率(6%) | 1 | 統計數據 | 成功轉介人數/轉介人數*100% | 10% |
| 五 | 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12%) | 一 | 降低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及不當使用(12%) | 1 | 統計數據 | 公頃 | 30 |

第三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行銷原住民特色產品，促進產業發展 | 1.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傳統文化活動 | 1. 每年結合其他機關、學校及非營利組織之資源，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活動，並藉以行銷本市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及農特商品。 2. 鼓勵並補助原住民族社團辦理各族群傳統文化活動，號召原住民團體參與傳承，展現原住民傳統歌舞創作之特色，凝聚原住民青年之團結意識。 |
| | 2. 語言振興計畫 | 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振興原住民族語，向下一代深化紮根。 |
| | 3. 和平區自達線部落生態旅遊培力計畫 | 1. 辦理計畫說明會暨地方座談會，讓部落族人充分了解計畫執行內容與重要性。 2. 安排成功案例分享及績優社區參訪，進行經驗交流。 3. 導覽解說人員系列增能實務課程，學習內容包括自然與人文生態知識、生態資源調查、編撰在地教材、網路媒體應用學習(建立臉書粉絲專頁經營網路行銷與報名管道)、專業能力與工作技巧等，具備發展生態旅遊之能力。 4. 建立生態旅遊運作機制-「和平區自達線部落生態旅遊小組」，做為部落共同行銷營運(資源整合與人力配置)的單一窗口。 5. 遊程規劃與設計，並實際遊程至少一梯次以上之遊程實務操作。 |
| | 4. 文化產業暨導覽人員培訓研習計畫 | 1. 培訓課程為增能課程，由在地人介紹在地特色，達到以在地人才發揚在地文化，建立當地居民更深刻的自我認同與自信。 2. 喚起部落族人對傳統文化的重視與關心，以積極的態度找回部落的地位，重建族人對傳統文化的核心價值，以達成生活維繫與文化傳承的目標。 3. 學習如何以原鄉自然生態、傳統技藝及在地產業特色等資源，創造部落文化與產業的永續經營。 4. 培養專業優質旅遊及導覽解說人員，協助部落原住民學習第二專長與識能，增加觀光產業競爭力，藉此創造在地就業之機會。 |

| 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5. 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法人機構推展產業 | 1. 為協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法人機構相關產業經營發展，藉以提升其產業發展能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2. 補助對象及條件：營業所在地設於本市繼續滿六個月以上，並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具有合法設立登記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3. 補助範圍及標準： (1) 購置營運財物等相關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 (2) 水電、房租及通訊等費用：每月以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補助期限至多一年，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3) 業務或技術研習之經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 |
| 二、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帶動原住民終身學習 | 1. 課程設計 | 針對本市原住民族群進行成人學習需求調查，並透過徵課說明會，開設文化探索、產業職業、社區(部落)營造及社群實用等4大學程。 |
| | 2. 強化校務推展實力 | 辦理教師研習活動，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以提升教學品質。 |
| | 3. 研發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教材 | 辦理教材編輯研習活動8小時(含)以上，使課程教材更能符合原住民之學習需求並富有特色。 |
| 三、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 1. 建構花東、自強新村安全居住計畫 | 本府辦理用地變更編定、用地取得與申請容許使用等作業提供原地重建之土地，由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出資興建房屋，雙方共同合作興建房屋，使「遷居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能實現擁有美麗家園宜居環境，保障居民安居生活，及使原住民文化得以在都會區永續傳承。 |
| | 2. 研擬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法規或計畫 | 為完善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措施，會同衛生、社會福利及勞動就業相關機關檢討、修訂原住民族相關社會福利及就業保障法規或計畫，及爭取相關計畫經費執行。 |

| 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3. 辦理原住民福利措施 | 配合中央政策，結合公私部門社會福利相關業務，提供安心就學、就業及生活環境，並賡續辦理急難救助、生活扶助、租屋補助、修繕補助、55 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營養午餐補助、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子女課後照顧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費用補助、學生生活津貼補助、學生獎學金發放、報考國家考試研習補習補助、取得職業駕照大貨車補助、取得技術士獎勵、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喪葬火化及入塔補助等福利措施，達成社會福利措施積極性目標。 |
| | 4. 整合公私部門社會福利資源 | <p>建構原住民社會福利願景，結合公部門與非營利組織資源，共同辦理原住民社福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原鄉部落及都會區文化健康照顧站」，善用地公私部門資源，提供原住民長者關懷服務，並創造社會服務就業機會。 2. 發揮本市都會區及和平區 2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功能，關懷原住民經濟困難、生活弱勢及身心障礙者，並提供婦女、兒童或老人即時照顧。 3. 結合本市法律扶助基金會資源，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辦理法律宣導活動，增進原住民法律常識，協助其維護自身權益。 |
| | 5. 鼓勵原住民投入志願服務工作 | 激發原住民志工服務信念，鼓勵其參與志願服務以投入原住民部落、社區之公共事務。 |
| | 6. 廣宣原住民福利措施 | 每年編印臺中市原住民族福利權益手冊，透過寄送方式，並辦理福利宣導活動，提升原住民自我權益之認知，以達成保障原住民權益之目的。 |
| 四、活絡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功能 | 1. 強化內部設施 | 推動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改造計畫，打造全國首座原住民神話故事神話館，並結合在地文化特性及觀光資源，使之成為本市新興文化亮點及觀光景點。 |
| | 2. 提升館舍使用率 | 結合本府各局處及本會部落大學產業推展等相關活動計畫，辦理部落市集、傳統文化活動及舉辦原住民手工藝產業人才培訓研習。 |

| 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五、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 1. 開辦職業訓練課程 |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提升就業機會，開辦各種職業訓練，包括原住民照顧服務員、專業美容、職業大客(貨)車駕駛及部落農產品加工暨網路行銷等課程。 |
| 六、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1. 原住民權利賦予計畫 | 1. 為維護原住民生計，達成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及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依規定公正、公平分配土地予原住民。 2.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農育權、地上權登記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 | 2.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 | 1.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原住民申請案件後，辦理現地會勘並編造初審清冊。 2. 本會協調公產機關同意，編造報院清冊陳報行政院核定。 |
| | 3.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處理計畫 | 1. 排除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情形。 2. 輔導原住民依規改正造林並取得合法使用權源。 |
| | 4. 原住民保留地獎勵輔導造林及禁伐補償計畫 | 1. 辦理宣導活動，鼓勵民眾參與計畫。 2. 新申請案件會勘檢測，林地符合資格者，輔導其造林或林地禁伐維護。 3. 輔導造林未滿20年之舊案進行撫育作業，以利形成良好林相。 4. 依規符合獎勵輔導造林及禁伐補償計畫者，發放獎勵金或補償金。 |
| 七、強化部落建設，縮短城鄉差距 | 1. 梨山里松茂部落遷建計畫執行計畫 | 本市為協助為協助松茂部落集中遷建，依內政部「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松茂部落遷建計畫，分為三階段進行處理： 1. 第一階段(先期規劃作業) 中央原民會於103年度核定補助作業經費400萬元，本府業務單位已於104年度辦理完畢，並依據成果報告書執行後續作業。 |

| 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p>2. 第二階段（用地開發作業）— 本階段分3期實施</p> <p>(1) 第1期(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 自105年度6月執行，總經費計480萬元整，目前責成都發局及原民會辦理中，預訂本(106)年底完成。</p> <p>(2) 第2期(水保環評及基工規設作業)： 本期作業經中央原民會於106年3月核定總經費78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46萬、地方配合款234萬)，市座同意動支本府二備金支應其地方配合款234萬元，預訂本(106)年底實行。</p> <p>(3) 第3期(基礎建設施工監造及水保工程)： 本期經費需3,500萬元整，預估期程12個月，需俟前2期作業完成後，使得執行。</p> <p>3. 第三階段（住宅規劃興建作業） 本期作業概分為住宅先期規劃、建築設計與住宅興建，依先期規劃成果報告，所需經費為新臺幣2億3,000萬元，目前責成業務單位向中央部會及民間慈善團體提出所需協助事項，並積極爭取經費辦理。</p> |
| | 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 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多位於偏遠山區，為提升部落地區道路通行安全，避免山區道路重大事故之發生，本府向中央原民會爭取「107-110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藉此連結相關部落資源及特色，促進地方產業經濟。 |
| | 3.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 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內基礎建設多有數量不足或服務機能不佳情形，影響所及除降低週遭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為改善興建部落基礎設施，重新凝聚原住民族地區民族的核心價值，本府向中央原民會爭取「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經費，以期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 |
| | 4. 原住民族基層建設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實施計畫 | 為協助及加強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小型零星工程，以改善族人生活環境，並強化及提升原住民族居住環境之安全性，且達縮短城鄉差距之目的，爰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 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5. 原住民部落市集廣場設置工程 | 在發展觀光吸引遊客至谷關地區旅遊消費同時，如能有適合場所讓遊客參加、體驗原住民部落生活，除能使旅客認同原住民文化，更可推動發展原住民文創產業發展，促進當地經濟發展。為此預定於谷關地區，設置「原住民部落市集」作為旅客體驗參與原住民文化平台。 |
| | 6. 白鹿吊橋修繕工程 | 和平區天輪里白鹿吊橋位於臺 8 線約 20 公里處，橫跨大甲溪兩岸，於民國 57 年啟用至今，為在地居民與登山客攀爬白毛山出入之重要通道。前經專業鑑定機構確認為危橋而封橋，致居民通行不便亟需辦理修建。特為恢復白鹿吊橋觀光及交通機能、藉橋體修復與增建周邊休憩空間，盼修建完成後可使吊橋成為當地景觀新地標。 |
| | 7. 南湖溪吊橋復建工程 | 本案吊橋基礎確實前經歷次風災及豪雨沖刷之故，致吊橋基座掏空、崩陷及倒塌情形，為保障居民生計及安全，須於原倒塌處辦理相關護岸、護坡、吊橋等復建及建置工程。 |

第四部分：上(106)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 策略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定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行銷原住民特色產品，促進產業發展(20%) |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參與成長率(10%) | 10% | 預定 106 年 10 月 14 日於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辦理傳統文化活動。 |
| | 展售活動營收成長率(10%) | 5% | 預定 106 年 10 月 14 日於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辦理傳統文化活動並設置產業展售攤位。 |
| 二、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帶動原住民終身學習(16%) | 新學員比率(9%) | 25% | 1. 截至目前共計開設 65 門課。 2. 研習次數 7 次(32 小時)。 3. 截至目前開發新學員人數計 268 人，學員總人數為 555，新學員比率達 48%。 |
| | 研習人數成長率(7%) | 20% | 1. 截至目前課程參與學員 555 位(男:90/女:465) 2. 上學期教師研習，參與師資 30 位(男:6 /女:24)。 3. 以上共計 585 人，104 年同時期研習人數為 404 人。 4. 研習人數成長率， $(585-404)/404*100%=44.8\%$ |
| 三、活絡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功能(10%) | 參觀人次成長率(5%) | 15% | 1. 本年度 1 月至 7 月份參觀人次計 8,133 人次，與去年同期 13,072 人次相較衰退 38%；8 月份起辦理 2 場次主題策展、2 場次營隊活動及 1 場文化活動，並作為本市本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活動場域，預計年底可達成預定目標。 2. 104 年度參觀人數為 25,905 人，參觀人次成長率 $(8,133-25,905)/25,905*100%=-68.6\%$ |
| | 綜合服務中心使用率(5%) | 80% | 本年度 1 月至 7 月開館天數計 169 天，館舍使用率達 46.3%(169 天/365 天)。 |
| 四、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12%) | 考取證照人數成長率(6%) | 30% | 本年度 1 月至 6 月份辦理原住民職訓專班 106 年度共計 2 班，結訓後預計輔導 30 人技術證照考試，並輔導後續就業。 |

| 策略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定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成功轉介比率 (6%) | 10% | 1. 成功轉介人數 79 人，總人數為 95 人。 2. 成功轉介比率為 $79/95*100%=83.16\%$ |
| 五、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12%) | 降低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及不當使用(12%) | 30 公頃 | 1. 解除列管計 9 筆，面積共 8.4729 公頃。 2. 收回列管計 2 筆，面積共 0.2708 公頃。 3. 合計共 8.7437 公頃。 |